會計室報告資料：

1. 112學年度行政人員異動，提醒並重申教育局補助或委

辦計畫支用項目，應在原核定項目及額度範圍內；故各  
處室辦理補助計畫如有超過原項目及額度，請函報教育  
局修正概算表。

1. 請全校同仁依「桃園市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力行節約措施，並於使用經費時，考量優先緩急順序，本撙節原則辦理。
2. 113年度預算已於112年7月28日經教育局分組審查完成，依需求增加修繕費預算461,000元、依113 年度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費用編列基準文康活動費由每人每年1,000元增為每人每年2,000元、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經費由補助款改為下授編入預算8,568,000元，餘詳參113年預算書(俟桃園市議會三讀通過後公布於校網)。   
   。